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燕

選任辯護人 陳貽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署押沒收。

事 實

一、王淑燕明知未得其配偶楊福錦授權，不得代理楊福錦為後述預售屋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約定，竟基於偽造私文書後加以行使之犯意，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下午某時，在位於新北市○○區○○○○00號10樓之京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發公司）內，為鼓吹張元愷向京發公司簽約購買坐落於桃園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預售屋（下稱本案預售屋；王淑燕之配偶楊福錦則為前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併此敘明），竟向張元愷佯稱其已取得地主楊福錦之授權，可代理楊福錦就本案預售屋買賣契約（下稱本案契約）中，京發公司對張元愷之賠償義務為連帶保證之約定，隨後為取信張元愷，即在本案契約締約人欄處之手寫「丙方：」右側，偽以楊福錦代理人之名義，偽造「楊福錦 王淑燕代」之署名，而偽造楊福錦同意為京發公司負連帶保證義務之本案契約私文書，並將本案契約交予張元愷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張元愷、楊福錦、京發公司。

01 嗣後京發公司未依約興建本案預售屋，張元愷要求楊福錦應
02 依約負前揭連帶保證責任，楊福錦方對張元愷表示並未授權
03 王淑燕為前揭連帶保證，張元愷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元愷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一、本判決引用證人張元愷於偵訊之證述，其性質固屬傳聞證
08 據，惟係偵查中於檢察官面前經具結證述，客觀上未見有顯
09 不可信之情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傳聞例
10 外，且業經本院於審理中傳喚前揭證人到庭供被告及辯護人
11 行對質詰問，未見有何不得作為本案證據之情形，核有證據
12 能力。被告王淑燕及辯護人就此異議無證據能力（訴卷第42
13 頁），為無理由。

14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5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6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8 ，均有證據能力。辯護人固概括以沒有看到原本所以沒有證
19 據能力為異議（訴卷第42頁），惟並未釋明本案有何違背法
20 定程序取得應予證據排除之情況，難認其異議可採。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被告固坦承未得楊福錦授權，即於前揭時地，在本案契約締
24 約人欄「丙方：」處右側，簽署「楊福錦 王淑燕代」，並
25 將本案契約交予張元愷而行使，惟矢口否認有何偽造私文書
26 後加以行使之犯行，其與辯護人辯稱：被告僅是簽署自己的
27 名字，沒有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應屬民法上「無權代
28 理」而已；被告於締約人欄處簽「楊福錦 王淑燕代」時，
29 本案契約並尚未記載「丙方：」，第10條處也沒記載「與建
30 商連帶保證責任」，亦未記載丙方是連帶保證人；被告簽
31 「楊福錦」之意思，僅是張元愷要被告確認楊福錦是地主，

01 被告方在本案契約上代楊福錦簽名；又被告依照民法第1003
02 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之規定，以及被告先前
03 代理楊福錦就本案土地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不
04 動產信託契約（下稱本案信託契約）之事，被告就本案契約
05 有代理楊福錦之權等語（審訴卷第71-79、85-86、89-97
06 頁；訴卷第37-41、199、309、317-334頁）。

07 (二)被告確有本案偽造私文書加以行使之犯行：

08 1. 經查，被告未得楊福錦授權，即於前揭時地，在本案契約締
09 約人欄「丙方：」處右側，簽署「楊福錦 王淑燕代」，並
10 將本案契約交予張元愷而行使一節，除經被告坦承如上外，
11 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張元愷於偵查之證述（他卷第209-213
12 頁）、楊福錦寄予告訴人張元愷之存證信函影本（他卷第14
13 3頁）、本案契約影本（訴卷第47-51頁）在卷可稽，當可認
14 定。

15 2. 被告確有偽造私文書加以行使之客觀犯行：

16 (1)證人即告訴人張元愷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以：本案契約上手寫
17 文字之順序，是京發公司員工李盈璇先於制式契約上寫好保
18 密條款、第9條、第10條及其後之條款內容後，被告於全部
19 寫好之「第十條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地主與
20 建商負連帶責任」右側，書寫「楊福錦 王淑燕代」，伊復
21 於下方寫「丙方：」，並由被告在「丙方：」右側簽署「楊
22 福錦 王淑燕代」，最後伊依照被告當時提供之資料，在
23 「丙方」下方寫上被告之統編、電話、地址之內容；伊會寫
24 上被告之統編、電話、地址之內容，是因為考量可能有與被
25 告同名同姓之情形，才會在詢問被告後補寫上去；伊會在
26 本案契約加註「丙方」之緣由，是被告介紹伊去買本案預售
27 屋，但伊覺得沒有保障，而被告說她全權代理楊福錦，當時
28 也有提供如訴卷第241-264頁之本案信託契約書給伊看，但
29 伊還是覺得沒有保障，所以依照代書的建議，要求被告作連
30 帶保證，否則伊不願意購買，最後是被告同意就京發公司向
31 伊收的新臺幣（下同）501萬元，與京發公司承諾未如其完

01 工將賠償1,000萬元做連帶保證責任，所以才把第10條跟丙
02 方給加上等語（訴卷第269-285頁）。足見被告為鼓吹張
03 元愷與京發公司簽約購買本案預售屋，向張元愷佯稱其有取
04 得楊福錦之授權，並偽以楊福錦代理人之名義，於本案契約
05 第10條連帶保證條款之右側，與「丙方：」之右側，簽署
06 「楊福錦 王淑燕代」之署名一節明確。

07 (2)另觀諸證人即京發公司員工李盈璇於本院證述以：伊先前於
08 本院民事庭證稱本案契約第10條之條款是伊寫的，伊是把第
09 10條內容全部寫完之後，被告才簽名，而下方「丙方」及統
10 編不是伊寫的之證述內容，都是正確且實在的等語（訴卷第
11 291頁，而前揭經證人李盈璇確認之民事卷筆錄出處，見本
12 院107訴1785民事卷第279-280頁）。而李盈璇此處證詞，與
13 張元愷前揭證述之本案契約手寫文字順序互核相符，當可佐
14 證張元愷前揭證述之憑信性。

15 (3)另觀諸本案契約之內容（訴卷第51頁），於締約人欄處載有
16 甲、乙、丙方之三方，且「丙方：」與被告所簽「楊福錦
17 王淑燕代」文字之位置，與上方之締約人欄之其他文字內容
18 可為對齊，足見本案契約係甲、乙、丙三方並列參與之契約
19 明確；且於締約人欄上方已載有「第十條 桃園市○鎮區○
20 ○段000○○○地號地主與建商負連帶責任」之條款，被告
21 更於該條款「地主」之右側自行簽寫「楊福錦 王淑燕代」
22 之文字，使其成為「第十條 桃園市○鎮區○○段000○○○
23 地號地主楊福錦 王淑燕代與建商負連帶責任」之內容，而
24 成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再於「丙方：」之右側佯以楊福錦代
25 理人之身分偽簽「楊福錦 王淑燕代」，使楊福錦成為本案
26 契約之丙方即連帶保證人，足見被告確有偽造私文書加以行
27 使之客觀犯行明確。

28 3. 被告確有偽造私文書加以行使之主觀犯意：

29 被告明知未得楊福錦之授權，以楊福錦代理人名義，於本案
30 契約簽立前揭簽署「楊福錦 王淑燕代」之簽名，而使楊福
31 錦成為本案契約之丙方即連帶保證人，各已說明如上，足認

01 被告確有偽造私文書加以行使之主觀犯意。

02 4. 另說明以：

03 (1)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
04 製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
05 有權製作私文書者，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
06 立偽造私文書罪。但若無代理權，竟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
07 義，而製作虛偽之私文書者，因其所製作者為本人名義之私
08 文書，使該被偽冒之本人在形式上成為虛偽私文書之製作
09 人，對於該被偽冒之本人權益暨私文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
10 害，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私文書無異，自應分別構成偽
11 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5年度第1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
12 照）。

13 (2)被告明知其無權代理楊福錦為本案契約之連帶保證約定，竟
14 假冒為楊福錦之代理人，在本案契約上簽署「楊福錦 王淑
15 燕代」，使該被偽冒之楊福錦在形式上成為虛偽私文書之製
16 作人，並將本案契約交付張元愷等人而為行使，自屬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之行為，併予說明之。

18 (三)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

19 1. 被告辯稱被告僅是簽署自己的名字，沒有冒用他人名義製
20 作文書，應屬民法上「無權代理」等語。惟是否屬於民法上無
21 權代理，與是否構成刑事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間，應屬各
22 別認定之法律概念，並非構成民法上「無權代理」便不會構
23 成刑事上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是被告此處所辯當有誤
24 會，不可憑採。

25 2. 另辯稱：被告於締約人欄處簽「楊福錦 王淑燕代」時，本
26 案契約並尚未記載「丙方：」，第10條處也沒記載「與建商
27 連帶保證責任」，亦未記載丙方是連帶保證人等語。惟本案
28 契約手寫文字順序，業有前揭證據證明。是被告此處所辯與
29 證據所示客觀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30 3. 再辯稱：被告簽「楊福錦」之意思，僅是張元愷要被告確認
31 楊福錦是地主，被告方在本案契約上代楊福錦簽名等語。惟

01 本案契約內容明確記載丙方即為本案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此
02 見本案契約即明。而被告自陳於本案時間為大學畢業，復曾
03 擔任國中理化老師之工作等語明確（訴卷第40頁），被告當
04 屬具備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從而，被告對於本案契約條款第
05 10條載明楊福錦負有連帶保證責任，並以丙方成為本案契約
06 之當事人之一乙節，當屬明知。被告前揭所辯僅是「確認地
07 主身分」等語，為卸責之詞，礙難採信。

08 4. 末辯稱：依照民法第1003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
09 人」之規定，以及被告先前代理楊福錦簽署本案信託契約之
10 事，被告就本案契約有代理楊福錦之權等語。惟民法1003條
11 夫妻互為法定代理之範圍，限於「日常家務」，本案契約所
12 示之連帶保證責任顯然不屬之。又被告固有代理楊福錦簽署
13 本案信託契約之權限，惟此與後續可否繼續代理楊福錦簽署
14 本案契約之連帶保證條款間，別屬二事。是被告此處所辯，
15 亦無理由。

1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其本案犯行當可
17 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論罪：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罪。被告偽以「楊福錦 王淑燕」之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
22 階段行為，而該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已為行使之高度行
23 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所偽造之簽名「楊福錦 王淑
24 燕」文字，其中「王淑燕」固屬被告自己之簽名，惟本案犯
25 行內容，係被告偽以楊福錦代理人之身分簽約，是「代理
26 人」之簽名（即「王淑燕」）及被代理人（即「楊福錦」）
27 之簽名，均係構成本案偽造署押犯行之重要部分，是被告偽
28 以「楊福錦 王淑燕」署押，均屬偽造署押之犯行，不因
29 「王淑燕」屬被告自己之簽名而有異，就此一併說明。

30 (二)科刑：

31 被告未得楊福錦之同意或授權，為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犯

01 行，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楊福錦、京發公司等人，應予非
02 難；兼衡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和解，並審酌被告自
03 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訴卷第307頁），及其素
04 行、犯罪之動機、手段，以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
05 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08 1. 公訴意旨固另以被告在本案契約第10款右方書寫「楊福錦
09 王淑燕代」字樣乙節，認此涉犯偽造署押犯行，而為偽造私
10 文書之階段行為，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1 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 12 2. 惟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
13 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14 之行為者而言，若僅在空白文書之姓名欄（非用以證明人別
15 同一性者），書寫他人之姓名，其作用係識別之用，而無簽
16 名或類似與簽名有同一效力之行為者，即非該條所稱之署
17 押。是在申請書類之「姓名欄」填寫申請人姓名，僅為識別
18 申請人，並非用以表示本人或經授權簽名之意思，不生偽造
19 署押問題（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85年度台
20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法律見解參照）。
- 21 3. 經查，被告固如前揭公訴意旨書寫「楊福錦 王淑燕代」字
22 樣，惟該欄位之作用僅係在特定、識別本案契約丙方之身
23 分，並無證明法律交往及社會生活信賴之效用。被告縱有於
24 其上書寫「楊福錦 王淑燕代」字樣，不屬法律所處罰偽造
25 署押之態樣。就此本應諭知無罪，但檢察官認此與被告前揭
26 經論罪科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間具有吸收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7 係，本院已就同一訴訟標的之部分判斷如前，是就此部分不
28 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四)沒收：

- 30 1. 被告偽造之本案契約，業經被告持向告訴人行使，已非屬被
31 告所有，無從宣告沒收。

01 2. 又如附表所示「楊福錦 王淑燕代」簽名，既屬被告偽以楊
02 福錦代理人身分之簽名，當屬刑法第219條偽造之署押，應
03 予諭知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滢羽、林欣怡、王珽顥
07 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10 法官 陳布衣

11 法官 張羿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宗豪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附表

29 偽造之署押	卷證出處
----------	------

(續上頁)

01

本案契約丙方右側所載「楊福錦 王淑燕 代」簽名1枚	訴卷第51頁
------------------------------	--------